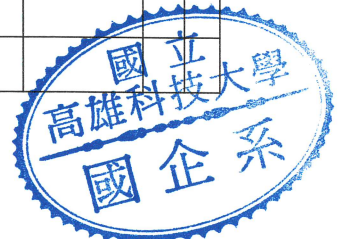


國際企業系 博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二年級						三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修課程	專題研討(一)	2	2	專題研討(二)	1	1									博士論文	6	6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1	1							國際企業駐點研究	2	2				
選修	方法論課程	研究方法	3	3	計量經濟學	3	3	時間序列分析	3	3									
					多變量分析	3	3	高等數量方法	3	3									
					行銷研究	3	3												
					應用賽局理論	3	3												
	國際企業經營	消費者行為研討	3	3	國際企業組織管理	3	3	科技與創新	3	3	國際品牌行銷	3	3						
		國際企業理論	3	3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	3	服務業行銷	3	3	國際運籌管理	3	3						
		跨文化管理	3	3	國際財務風險管理	3	3			國際財務與金融專題	3	3							
	全球經貿分析	國際金融	3	3	國際投資	3	3	創業投資	3	3	國際金融市場	3	3						
		國際經濟	3	3	管理經濟	3	3	國際金融專題研討	3	3	大陸經貿專題	3	3						
					全球產業分析	3	3	區域經濟發展	3	3									
								國際併購	3	3									



備註：

- 一、 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
- 二、 專業課程必修 12 學分；專業課程選修 24 學分。
- 三、 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 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基礎先修課程 0 學分，包括國際企業、國際行銷、國際財務管理等三科。入學前五年內曾修上列相關科目之博士班學生，於開學選課作業結束前提出修課證明得以免修。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五、 專業選修科目：方法論 2 門 6 學分。其中選定為主修領域課程者須修習四門課；選定為副修領域課程者須修習二門課。
- 六、 外籍生經指導教授或主任同意，本系基礎先修課程與主副修領域課程得至外系修課。